

甲骨文所反映的核心词现象

郑春兰

(华中科技大学 中文系, 湖北 武汉 430074)

【摘要】 斯瓦迪士(W.Swadesh)的《百词表》(实词部分)在甲骨文中有较为充分的体现。无论从词汇还是文字看,甲骨文所涉之核心词是最接近先民的社会生活的词汇,体现了核心词的性质。通过对甲骨文的研究,可知汉语中的核心词在殷商时代就已具备了。在众多的甲骨文核心词的研究方法中,语义场的研究则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方法。

【关键词】 甲骨文; 核心词; 研究方法

【中图分类号】 H121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 A **【文章编号】** 1001-7070(2007)01-0068-04

核心词是语言中最稳定的、构词能力最强的词,应该说它是基本词汇或者常用词汇当中最核心的那部分词,是人类最早认识的、与人类生活最为接近的词,诸如人的身体部位、衣食住行、数字以及性状等。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,这些词都有较为稳定的语音形式和较为准确的含义,每一种语言及其发展的不同阶段都应该包含这部分词,殷商时代的甲骨文也不例外。

1. 斯瓦迪士《百词表》与甲骨文

核心词需要一个判断的标准。目前国际上一个公认的标准是斯瓦迪士(W.Swadesh)的《百词表》。此表包含一百个核心词,虽然它源自印欧语的研究,但是若要以它为标尺,从汉语中去考察也不难有所发现。我们以甲骨文为研究对象,以斯氏的《百词表》为准绳,对甲骨文所反映的核心词现象以及相关的研究方法作一探讨。需要指出的是,下文拟从词汇和文字的双向角度对甲骨文所涉的核心词进行探讨,因此《百词表》中的虚词部分本文暂不作考虑。

斯氏的《百词表》中要作为本文研究对象的有以下核心词——1.表示人类的词三个:女、男、人;

2.动物类四个:鱼、鸟、狗、虱;3.植物类五个:树、果、叶、根、皮;4.身体类二十六个:肤、肉、血、骨、油、蛋、角、尾、羽、发、头、耳、眼、鼻、口、牙、舌、爪、脚、膝、手、腹、颈、胸、心、肝;5.天象类九个:日、月、星、水、雨、夜、云、烟、火;6.地理类三个:石、沙、地;7.颜色类五个:红、绿、黄、白、黑;8.动作类十八个:喝、吃、咬、看、听、懂、睡、死、杀、游、飞、走、来、躺、坐、站、给、说;9.性状度量类十一个:多、大、长、小、热、冷、满、新、好、圆、干;10.数量类两个:一、二。这十类大致又可分作四类:一类是与人类有关的词(包括表示人类的词及其身体类词、动作类词);一类是动植物类词(包括植物类词、动物类词及其相关的身体类词);一类是自然景象类词(包括天象类和地理类词);最后一类是性状数量类词。

2. 甲骨文中的核心词

众所周知,甲骨文是成熟的、有系统的文字,也是目前为止中国发现的最早的文字,从它的字形结构我们可以看到先民对人自身、社会生活、自然环境的认知,而这些最基本的认识也正好体现了核心词在当时的语言中的地位,是核心词在甲骨文中

【收稿日期】 2006-09-12

【作者简介】 郑春兰(1976-),女,重庆市人,华中科技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为历史语言学。

【基金项目】 华中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资助项目(D0545)